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803 破 4 号

申请人：龙岩诚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童长欣，负责人。

2026年2月26日，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福建永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腾公司）与被申请人龙岩诚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鼎科技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裁定该案由本院审理。2026年3月9日，本院指定福建信实（龙岩）律师事务所担任诚鼎科技公司管理人。2026年5月14日，申请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查明，截止2026年4月10日，诚鼎科技公司管理人共接收债权申报7户7笔，共计债权金额3,149,040.87元。经管理人审查，予以确认债权共7户9笔，确认债权总额为3,110,122.51元。载有审查结果的债权表于2026年4月23日提交诚鼎科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核查、核对。经债权人核查，永腾公司对其债权金额提出异议，并在异议期内补充申报61,545.26元债权，经管理人复核，对其补充申报债权54515.10元按普通债权予以认定，6,653.88元按共益债务予以认定。管理人于2026年4月28日将对永腾公司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核结论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核对，债权人对上述债权均无

异议。诚鼎科技公司管理人审查确定无异议债权总额为3,164,637.61元。

本院认为，经诚鼎科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龙岩诚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案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诚鼎科技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上述债权确认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永腾公司等7位债权人的9笔债权总额为3,164,637.61元（其中：社保债权1户1笔，债权金额为230,061.30元；普通债权7户7笔，债权金额为2,839,201.31元；惩罚性债权1户1笔，债权金额为95,375元，详见《龙岩诚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案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邱 熠 枫
审 判 员 陈 红 军
审 判 员 陈 志 银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赖 智 玲

龙岩诚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元)	认定金额 (元)	债权性质
1	福建永腾实业有限公司	114773.01	97093.02	普通债权
2	永定区大山电器店	220035	219220.10	普通债权
3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	42836.50	42836.50	普通债权
4	龙岩市永定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25202.39	2105808.87	普通债权
			95375	惩罚性债权
5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永定区税务局	321576.32	230061.30	社保债权
			91515.02	普通债权
6	郑建聪	99051.91	97421.17	普通债权
7	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187111	185306.63	普通债权
合计		3210586.13	3164637.61	